

附表一

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不予籌設許可、設立許可或重新申請設立許可及定期查核移送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裁處罰鍰之行蹤不明比率及人數	
辦理聘僱許可之外國人人數	行蹤不明比率及人數
一人至三十人	百分之十以上
三十一人至一百人	百分之五及三人以上
一百零一人至二百人	百分之四及五人以上
二百零一人至五百人	百分之三點二二及八人以上
五百零一人以上	百分之二點四五及十七人以上
註一：辦理聘僱許可之外國人人數： 1.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：指申請之日前二年內辦理聘僱許可之外國人總人數。 2. 第十五條之一規定：指查核之日前一年內辦理聘僱許可之外國人總人數。 註二：行蹤不明比率＝行蹤不明人數÷辦理聘僱許可之外國人人數。 註三：行蹤不明人數：指外國人入國後三個月內，發生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之情事，經廢止或不予核發聘僱許可之總人數。	